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按照《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及抽查工作的通知》（徐政财字〔2024〕25号）要求，我镇认真开展了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现简要汇报如下：

1.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针对此次绩效自评及抽查工作，我镇组建了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财政工作的领导任组长，由各分管项目的主管领导为副组长，各项目分管股室为成员，并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 按要求2023年度我镇共安排50个预算项目参与自评，我镇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分别通过镇“三重一大”会议，追加的项目也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追加预算管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按序时支出进度合理分配资金，并严格审查项目手续，手续齐全再进行项目资金的拨付。

我镇的预算项目支出总计1603.35万元，自评得分 90分以上的49个，得分60至90分1个，60分以下0个。其中，抽查项目3个，分别是遂正公路占地补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运转保障）、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1. 遂正公路占地补偿项目基本情况：正村镇遂正公路占用高各庄、元头、正村三个村耕地22.5437亩，根据签订占地补偿协议，按照每年12月份每亩1000市斤小麦价格进行现金补偿，2023年按小麦价格1.55元/市斤进行补偿三个村共补偿34943元。
2.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运转保障）项目基本情况：正村镇为农业大镇，两季秋收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较重，每年都组织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进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023年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宣传及设备的维修和维护，共计支出60900元。
3. 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项目基本情况：为进一步做好人民调解工作，依据上级文件精神，我镇招录3名专职人民调解员，便于更好更快调解诉前案件和信访案件，减少社会矛盾化解纠纷，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专职人民调解员的保险及以案定补补助，共计支出72900元。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此次绩效自评工作中，绩效自评小组认真组织、全面收集、系统整理各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和实现程度。2023年正村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情况较好，预算编制比较科学，财政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所列50个项目涉及基层党建、维稳、服务群众、环保、纪检监察、人大、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基层民兵、退役军人服务等各领域。针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以各预算项目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为依据，将各预算项目各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实现程度）与年初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预算项目自评最终得分。

通过对比分析，其中1、京原公路工作人员生活补贴项目由于上年人员死亡，未及时申报，项目资金执行时按规定发放，导致数量指标执行有差异；2、“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项目由于统计口径不一致，实际发放按政策执行，导致数量指标执行有差异；3、预拨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以最终核实上报数据为依据发放受灾救助资金和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资金，且有受灾户2024年才开始进行重建和修缮房屋，此项目资金有结余，影响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在执行时有差异。其余47个项目均按预期的绩效目标完成，总体完成率及预算执行率均达到了100%。镇政府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强化内部管理，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规定，遵照财务管理办法，规范资金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绩效评价及时，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完整。职责履行上收效较为明显，为镇政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虽然大部分项目能够按照预期目标完成，但通过此次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对比发现，应加强绩效指标和项目本身的匹配度，在以后的工作中，年初绩效目标设定针对性、明确性、准确性方面需要加强，需要更加细化，在全面性和可操作性上也待加强，以便在绩效评价时可以用客观的数据来表述。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在此次绩效自评工作中，我镇精心筹划，合理统筹安排，狠抓落实，促进了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推进，并圆满完成对我镇50个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通过此次绩效自评，发现了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针对存在问题，我镇将制定如下整改措施：一是在绩效指标设定上，应进一步做好事前绩效评估，从而进一细化、并在针对性、绩效指标的科学合理性上提高质量；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的计划性，从而提高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的均衡程度；三是严把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监督工作，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四是加强项目资金和绩效目标的动态管理。通过有效的措施，在以后的工作中便于合理调度专项资金，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4日